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260 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》(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)公布的《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》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，现就执行相关关税政策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措施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

为实施 2026 年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以及部分商品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政策，海关总署为非全税目适用上述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商品拆分了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，并编制了《2026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》《2026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

表》(见附件 1、2)。

企业在上述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项下进出口有关商品时，应按照本公告相应附件所列商品编号进行申报，政策适用范围以《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》、相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为准。

对于非全税目适用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的商品，其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7 号附件 1《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》执行。

二、其他有关事项

《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》对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调整的内容，以及海关进出口商品涉税规范申报目录（2026 年版）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，供通关申报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2026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
编号表

2.2026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
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

海关总署

2025 年 12 月 31 日